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辦理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 目 錄

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3
申請時應附表件.....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8
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資訊一覽表.....	9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複審：面試
研修國適用語文	依外國學校授課語言為主
研修期間	春季班：每年1月起至8月止(預計)、日本：每年4月起至8月止(預計) 秋季班：每年8月起隔年至2月止(預計)、日本：每年9月起至1月止(預計) (實際研修時間以外國學校公告為準)
經費補助	<b>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經費而定。(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b>
申請者之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參加甄選之學生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修滿一學期(含)以上。</li> <li>2. 春季班以「非應屆畢業生」優先薦送。</li> <li>3.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li> <li>4. 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li> <li>5. 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尤佳。</li> <li>6. 欲同時申請學海飛颺補助者，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li> <li>7. 欲同時申請學海惜珠補助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li> <li>8. 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例如語言能力、財力證明等(詳情請參閱附表)。</li> </ol>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資格須先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報名參加甄選作業。</li> <li>2. 報名應備資料：請見簡章內「申請時應附表件」。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以燕尾夾夾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li> <li>3. 甄(口)試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三週內實施(甄試日期、地點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li> <li>4. 甄試成績計算：甄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li> <li>5. 錄取方式：以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則由最高分數備取生按成績、留學語言及志願考量依序遞補之。</li> <li>6. 甄選結果於甄試後三週內公告。</li> <li>7. 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行至該校網站查詢。</li> <li>8. 繳交學費規定：依本校與外國學校簽屬合作協約內容而定。</li> <li>9. 建議預先備好護照(有效期必須達預計出國時間多出6個月以上)，通過面試甄選後將需立即繳件。</li> </ol>
相關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學校相關權利義務之細節內容，依該校提供資料為準。</li> <li>2. 經外國學校通知正式錄取並取得入學許可後，學生須自行申辦護照、簽</li> </ol>

益  
及  
義  
務

- 證、訂購機票，以及赴外國學校註冊所需準備之文件(如健康檢查、海外醫療保險、財力證明等)等事宜，並依據外國學校規定之日程前往；如有困難請務必即時提出，必要時可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3. 出國前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請自行提供外國學校核發之成績證明，學分數認定由本校系所及教務處認定。
  4. 役男出國前本處將協助先向本校軍訓室確認是否需要申辦「役男出國交換緩徵」。「役男出國交換緩徵」申辦完成後，本處將備函送至學生戶籍地所屬之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役男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指定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5. 「學分數」及「成績規定」:交換學生赴外國研修一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9學分(或18ECTS學分)；並得依外國研修學校要求之選課規定要求為準。
    - (1)匈、俄:成績總平均達 Good Level(Grade 4)以上
    - (2)日本: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 GPA 3.0以上
    - (3)德國:成績總平均達「2.1-2.5」Level
    - (4)其他: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以上
  6. 獲錄取學生回國後有義務擔任國際事務處志工：(1)擔任交換學生說明會、交換學生返國心得分享會的報告人，協助及輔導後期同學、學弟妹之交換學生準備，提供必要之資訊等。(2)教育部學海計畫授補助者回國後應繳交心得並上傳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3)協助國際交流活動，如接機、外賓接待等事宜。(4)協助及輔導本校外國學生新生在校學習與生活等。
  7. 經甄選獲錄取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必須於錄取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簽寫「錄取資格放棄申明書」並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備存。
  8.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若經本處錄取後無故放棄交換生資格，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亦不得再次申請。
  9. 交換學生身分之規定為出國前與出國回來都必須是本校在籍學生。若為應屆畢業生，須待交換完成回國後再領取畢業證書，不得提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10. 本處協助申請者向外國學校申請交換學生後至出國前，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資格，因放棄交換學生而延伸之相關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支付並依外國學校指定方式繳費。
  11. 報名表至多可填三間學校並排志願，惟最終結果依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為主。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英文名大寫)	貼照片處 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彩色 脫帽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國別) _____ (校名) (至多可填三所，請依序排列)		
申請交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5學年度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學年度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學年度全學年 (實際研修期程依外國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現居連絡處：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姓名：	地址：	
關係：	電話：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符合以下身分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第二代(國籍：父 _____、母 _____)		
語言能力測驗(請務必填寫各項檢定之等級或分數)	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_____；	班級排行百分比：_____ % (研究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TOFEL：ITP _____ 分、iBT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 TOEIC：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N1、 <input type="checkbox"/> N2、 <input type="checkbox"/> N3、 <input type="checkbox"/> N4、 <input type="checkbox"/> N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申請者)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學院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2. 以上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如有填寫不清、不全而致延誤報名，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 申請時應附表件(自檢表)

項次	項 目	確認欄 (√)
1	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電腦繕打, 紙本1份)	
2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紙本1份)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紙本1份)	
4	在學證明書正本(僅需上傳電子檔)	
5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紙本各1份)	
6	跨學期班排名證明書正本(紙本1份)	
7	一年內語言測驗成績或語文證明影本(紙本1份)	
8	中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紙本5份)	
9	中文出國學習計畫(紙本5份)	
10	外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紙本5份)	
11	外文出國學習計畫(紙本5份) 【應包含：①攻讀或研究主題②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 ③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	
1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紙本, 如推薦函及其他證明等)	
13	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	

\* 建議預先備好護照(有效期必須達預計出國時間多出6個月以上), 通過面試甄選後將需立即繳件。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  
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欲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  
修習學分，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_\_\_\_\_（國  
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  
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與申請者之關係：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本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海外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申請、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甄選必要之工作或經申請者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111 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利用：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文教行政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二、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